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半年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據。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取得其同意。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a)	14,390	17,636	30,621	40,871
銷售成本		(6,716)	(7,675)	(13,061)	(18,954)
毛利		7,674	9,961	17,560	21,917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1	281	–	281	–
其他收益	5	270	314	501	3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880)	314	(431)	1,139
銷售開支		(1,392)	(1,770)	(2,790)	(3,712)
行政開支		(7,806)	(8,249)	(15,920)	(17,099)
其他經營開支		(10)	(86)	(18)	(321)
經營（虧損）／溢利		(1,863)	484	(817)	2,305
融資成本	6(a)	(232)	(72)	(271)	(1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095)	412	(1,088)	2,177
所得稅	7	(194)	(275)	(611)	(747)
期間（虧損）／溢利		(2,289)	137	(1,699)	1,43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911	179	911	17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業務 （「非中國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669	897	1,988	1,92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3,580	1,076	2,899	2,10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1,291	1,213	1,200	3,53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27)	181	(1,540)	1,368
非控股權益	(62)	(44)	(159)	62
	<u>(2,289)</u>	<u>137</u>	<u>(1,699)</u>	<u>1,43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0	1,131	1,413	3,154
非控股權益	(89)	82	(213)	381
	<u>1,291</u>	<u>1,213</u>	<u>1,200</u>	<u>3,535</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30)分</u>	<u>人民幣0.02分</u>	<u>人民幣(0.21)分</u>	<u>人民幣0.18分</u>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236	38,265
投資物業	11	4,761	4,375
預付租賃付款		3,630	3,671
無形資產		2	2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13	2,700	2,700
		51,329	49,013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57,449	45,917
開發及成立成本		14,230	14,860
存貨		1,156	803
可收回稅項		8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4,218	63,326
預付租賃付款		82	82
抵押銀行存款		6,9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002	109,086
		237,049	234,0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866	8,196
預收款項		91,179	90,590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15	7,518	594
即期稅項		1,490	1,459
		(105,053)	(100,839)
淨流動資產		131,996	133,2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325	182,256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38	39
銀行借貸	15	7,330	7,460
		(7,368)	(7,499)
資產淨值		175,957	174,7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218	69,218
儲備		105,028	103,615
		174,246	172,833
非控股權益		1,711	1,924
權益總額		175,957	174,7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1,188	(18,535)	8,004	(81,686)	184,336	2,284	186,620
期間溢利	-	-	-	-	-	-	-	-	1,368	1,368	62	1,430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79	-	-	-	179	-	179
	-	-	-	-	-	-	1,607	-	-	1,607	319	1,92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79	1,607	-	-	1,786	319	2,10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9	1,607	-	1,368	3,154	381	3,535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1	-	1	-	1
	-	-	-	-	-	-	-	(16)	16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1,367	(16,928)	7,989	(80,302)	187,491	2,665	190,15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86	1,550	2,573	(20,282)	7,812	(93,196)	172,833	1,924	174,757
期間虧損	-	-	-	-	-	-	-	-	(1,540)	(1,540)	(159)	(1,699)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911	-	-	-	911	-	911
	-	-	-	-	-	-	2,042	-	-	2,042	(54)	1,98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911	2,042	-	-	2,953	(54)	2,899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911	2,042	-	(1,540)	1,413	(213)	1,200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205)	205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86	1,550	3,484	(18,240)	7,607	(94,531)	174,246	1,711	175,9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88)	2,177
經調整：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6(c)	41	41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	-	(47)
融資成本	6(a)	271	128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5	(331)	(457)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2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	25	(40)
折舊	6(c)	2,720	2,110
利息收入	5	(298)	(25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	(171)	(880)
外匯虧損淨值	5	928	285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c)	-	1
		<u>2,904</u>	<u>890</u>
		1,816	3,067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65)	(1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92)	(5,74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減少		(10,505)	3,460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減少		-	1,000
開發及成立成本減少/(增加)		252	(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30)	3,545
預收款項減少		(1,475)	(2,733)
		<u>(16,315)</u>	<u>(620)</u>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4,499)	2,447
已付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98)	(868)
已退回所得稅			
台灣		-	32
中國		15	-
		<u>(583)</u>	<u>(836)</u>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5,082)	1,61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0(a)	(2,547)	(2,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8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880)	(21,453)
已收利息		298	251
		<u>(9,129)</u>	<u>(23,805)</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15	13,210	48,353
償還銀行借貸	15	(6,631)	(28,820)
銀行借貸利息		(271)	(126)
償還其他借貸		-	(107)
其他貸款利息		-	(2)
		<u>6,308</u>	<u>19,298</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903)	(2,89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86	122,82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819	2,71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002</u>	<u>122,6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u>93,002</u>	<u>122,63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劉添財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從事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銷售墓地及提供墓園保養服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就重估投資物業、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開支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於審閱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時，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從而更合適地呈列事件或交易。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比較資料之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查閱。核數師已於彼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有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概無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及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存在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並未於現有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公平值。於本期間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22,739	24,451
火化服務	5,725	6,337
殯儀安排服務	1,696	4,047
墓園服務	–	2,090
銷售墓地	461	3,946
	<u>30,621</u>	<u>40,871</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混合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有關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殯儀服務				
	台灣	香港	中國	越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1,353</u>	<u>343</u>	<u>28,464</u>	<u>461</u>	<u>30,621</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1,002)</u>	<u>(191)</u>	<u>3,732</u>	<u>(647)</u>	<u>1,89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殯儀服務				
	台灣	香港	中國	越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2,825</u>	<u>1,222</u>	<u>32,878</u>	<u>3,946</u>	<u>40,871</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366</u>	<u>(192)</u>	<u>3,925</u>	<u>635</u>	<u>4,73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蒙受）之溢利／（虧損），但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收益、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式。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總計
	殯儀服務				
	台灣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越南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80,096</u>	<u>728</u>	<u>50,853</u>	<u>33,576</u>	<u>265,25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01,902</u>	<u>753</u>	<u>4,594</u>	<u>2,122</u>	<u>109,37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總計
	殯儀服務				
	台灣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越南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76,408</u>	<u>790</u>	<u>50,389</u>	<u>33,505</u>	<u>261,092</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97,100</u>	<u>779</u>	<u>6,482</u>	<u>2,329</u>	<u>106,690</u>

可報告分部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1,892	4,734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281	—
其他收益	501	38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31)	1,139
融資成本	(271)	(12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折舊及攤銷	(475)	(4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574)	(2,125)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30)	(98)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
—其他	(981)	(1,250)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88)</u>	<u>2,177</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298</u>	<u>251</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298	251
雜項收入	100	13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u>103</u>	<u>-</u>
	<u>501</u>	<u>381</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5)	40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331	457
匯兌虧損淨額	(928)	(285)
已終止及失效殯儀服務契約收益淨額	20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71	88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u>	<u>47</u>
	<u>(431)</u>	<u>1,139</u>
	<u>70</u>	<u>1,520</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71	128
	<u>271</u>	<u>128</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271</u>	<u>12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849	9,2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36	941
	<u>8,985</u>	<u>10,240</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41	41
存貨成本	4,074	4,848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03)	—
折舊	2,720	2,110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物業	252	424
— 租用廠房及設備	94	90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5,326	6,543
經營租賃開支：或然租金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22	134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
	<u>—</u>	<u>1</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c))	673	742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 (超額) / 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c))	(234)	—
－台灣企業所得稅 (附註(d))	172	5
	611	747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 (c)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 (二零一四年：25%) 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 (「重慶錫周」) 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 (二零一四年：15%)，而重慶錫可追溯應用有關優惠稅率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倘重慶錫周於其後各年度符合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優惠稅率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仍適用於重慶錫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錫周須按企業所得稅率15% (二零一四年：15%) 納稅。
- (d)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山」) 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德」) 均須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 (二零一四年：17%) 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率。由於寶山與寶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 (「寶山生命」) 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 (「HLV Duc Hoa」) 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0% (二零一四年：20%) 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HLV Duc Hoa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任何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根據於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2,227,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181,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540,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1,368,000元)以及根據已發行分別為742,5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742,500,000股普通股)及742,5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742,5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分別根據於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2,227,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181,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540,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1,368,000元)以及根據已發行分別為742,5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742,500,000股普通股)及742,5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742,5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人民幣2,54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91,000元)。賬面值為人民幣2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000元),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2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人民幣40,000元)。

(b) 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按董事釐定之公平值入賬,當中參考同類物業近期之市場交易。

重估盈餘人民幣91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9,000元)及盈餘人民幣33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7,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確認,並分別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及於期內損益確認。

11. 投資物業估值

估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乃經董事參照類似物業近期市場交易後所釐定之公平值入賬。

估值收益人民幣28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已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1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於台灣成立(附註(a))	36,089	35,917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附註(b))	21,360	10,000
	57,449	45,917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各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

信託金已由台灣金融機構(由該等金融機構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投資於台灣之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單位信託由一籃子財務資產組成,包括本地及外國貨幣銀行存款、在台灣及其他外國股市上市之債券及股本證券。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獲取約人民幣171,000元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80,000元)。上述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於綜合損益「其他淨(虧損)/收益」列賬。

上述財務資產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之機會。該等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構性存款為本金額人民幣21,360,000元按0%至5.4%計息(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00,000元,按0%至3.9%計息)之保本存款。管理層認為可支付管理費隨時存入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301	244
其他應收款項	12,353	6,41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09)	(1,009)
	<u>11,344</u>	<u>5,409</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645	5,6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55,273	60,373
	<u>66,918</u>	<u>66,026</u>
指：		
即期	64,218	63,326
非即期	2,700	2,700
	<u>66,918</u>	<u>66,026</u>

附註：

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於報告期末按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284	187
181至365日	17	57
	<u>301</u>	<u>244</u>

向客戶(除墓地銷售外)授出之銷售平均信貸期為45日(二零一四年：45日)。

就墓地銷售而言，客戶可選擇一筆過支付款項或按最多48個月分期支付合約款項。應收分期款項按適當實際利率折舊。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2,695	1,71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2,171</u>	<u>6,482</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u><u>4,866</u></u>	<u><u>8,196</u></u>

附註：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品或接受服務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15	818
31至90日	253	445
90日以上	<u>427</u>	<u>451</u>
	<u><u>2,695</u></u>	<u><u>1,714</u></u>

15.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 有抵押及 有擔保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即期	–	594	594
– 非即期	–	7,460	7,460
	–	8,054	8,054
新籌得借貸	13,210	–	13,210
償還	(6,330)	(301)	(6,63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4	191	2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6,904</u>	<u>7,944</u>	<u>14,848</u>
指：			
即期	6,904	614	7,518
非即期	–	7,330	7,330
	<u>6,904</u>	<u>7,944</u>	<u>14,848</u>

16.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已資識別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不使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有一隊由財務總監帶領的團隊，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估值報告，連同公平值計量變動之分析，將由董事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與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時間上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36,089	—	—
— 結構性存款	21,360	21,36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35,917	35,917	－	－
－ 結構性存款	10,000	－	10,000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之轉撥。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結構性存款之本金屬保本，僅該等存款之利息或回報受相關參考價值變動之影響。該等結構性存款乃以採用可觀察性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市場利率）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

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採用已就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調整後之預測未來現金流淨現值作出估計。

(b) 按公平值以外之方式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450	1,861
離職後福利	14	13
	<u>1,464</u>	<u>1,874</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內。

(b) 主要管理人員親屬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親屬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95	172
離職福利	-	3
	<u>195</u>	<u>175</u>

(c)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最終控股方劉添財先生提供人民幣31,046,000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068,000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之擔保，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18. 資本承擔

尚未履行且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u>6,500</u>	<u>6,500</u>
	<u>6,500</u>	<u>6,52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

中國之殯儀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推動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之收益為人民幣28,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3.4%，並佔本集團收益93.0%。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根據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之各份管理協議，在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

台灣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台灣市場之收益為人民幣1,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2.1%，並佔本集團收益4.4%。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市場之收益為人民幣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1.9%，並佔本集團收益之1.1%。

本集團在台灣及香港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項）及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其他客戶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

越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於越南墓地銷售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5%。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6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0,900,000元減少25.1%，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終止經營重慶市忠縣殯儀館，令其在中國重慶之殯儀服務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以及越南墓地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1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約31.1%。銷售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殯儀服務之營業額及墓地銷售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約為人民幣1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1,500,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開支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下跌約24.8%至約人民幣2,8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因營業額下跌而令佣金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減少約6.9%至約人民幣15,900,000元，乃因加強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由於上述因素之累計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人民幣1,4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99,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100,000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約人民幣14,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00,000元）的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新台幣及美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重大投資計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流動資金於合適水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款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5.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業務在地理上位於中國、台灣、香港及越南。來自台灣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4.4%（二零一四年：約6.9%）；來自香港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1.1%（二零一四年：約3.0%）及；來自越南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1.5%（二零一四年：9.7%）。其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部份收益及開支以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人民幣兌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的價值可能出現價值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收購及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抵押本集團資產

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而被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2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7,5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6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添財	個人	308,184,000	41.5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楊永生 (附註1)	個人	36,632,000	4.93%
	家族權益	5,152,000	0.69%
于文萍 (附註1)	個人	5,152,000	0.69%
	家族權益	36,632,000	4.93%

附註：

1. 于文萍為楊永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楊永生全部權益，反之亦然。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之5%或以上表決權，及實質上可指引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人士（或由多名人士共同），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b)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合營夥伴。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e)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f)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作出，並須於作出當日起三十日期間內可供有關的參與者選擇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十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要約以供接納。當本公司收到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副本，連同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而支付的10港元，則提呈給該名參與者的全部股份的要約，即視為已由有關參與者接納。
- (g) 就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彼等於授出日期起計半年後開始行使。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就於二零一二年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彼等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開始行使。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

(h) 承授人須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獲據此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匯款，金額為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股份認購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予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金彥博先生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0	-	2,000,000
附屬公司董事						
潘秀盈女士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張慧蘭女士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9,020,000	-	9,02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4,920,000	(200,000)	4,720,000
顧問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41,900,000	-	41,900,000
				<u>59,840,000</u>	<u>(200,000)</u>	<u>59,64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0,920,000份購股權中之1,420,000份可於授出日期之同年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年底可各自行使50%之已授出購股權，50,920,000份購股權中之49,500,000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間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隨後四年首個曆日可各自行使20%之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後屆滿，且可於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行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劉添財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規模仍然較小，故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合理。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制度可發揮制衡作用。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以此方式運作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標準，作為就本公司證券而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之情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實際業務發展比較的分析載於下文：

招股章程所述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發展
1.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擴大其他主要城市的殯儀服務網絡	<p>本集團實行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披露的其中兩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p> <p>本集團正與其餘殯儀館及新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磋商條款。</p> <p>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訂立其他兩份新承包協議。</p> <p>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越南之業務。</p>
2. 發展台灣骨灰龕業務	<p>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的公佈所披露，骨灰龕擁有人之登記已變更。目前，新擁有人仍與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磋商，釐定是否延續在台灣苗栗縣出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產品」）的代理協議或出售骨灰龕（及產品）予寶山。</p>

- | | |
|----------------|-------------------------------|
| 3. 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 | 本集團正進行為殯儀而設的先進設備及設施的可行性研究。 |
| 4. 裝修新及現有的服務中心 | 本集團已開始裝修及改善殯儀館及服務中心。 |
| 5. 拓展市場推廣網絡 | 本集團已開始建立網站以及舉辦及贊助有關殯儀業之論壇及研究。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計劃動用所得款項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最佳估計為基礎，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實際市場發展動用。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計劃動用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		
擴大其他主要城市的殯儀服務網絡	12,960	12,960
發展台灣骨灰龕業務	11,560	-
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	28,600	10,239
裝修新及現有的服務中心	21,266	21,266
拓展市場推廣網絡	1,450	1,450

本集團必須根據諒解備忘錄與殯儀館及新殯儀服務中心的擁有人以及台灣骨灰龕擁有人重新磋商若干條款及條件。

由於上述理由及若干拓展計劃已延遲，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為少。董事預計招股章程所述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大部份業務目標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再探討。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下所得款項均存入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一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齊忠偉先生及李冠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及金彥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及李冠洪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